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arl Thomson Holdings Limited

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聯合公佈

有關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就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創越融資代表凱信銘能源提出的要約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凱信銘能源已根據要約接獲涉及合共139,143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要約並無修訂或延長。

* 僅供識別

謹此提述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信銘能源」)與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的聯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凱信銘能源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凱信銘能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聯合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創越融資代表凱信銘能源提出的要約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凱信銘能源已根據要約接獲涉及合共139,143股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要約並無修訂或延長。

根據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的從價印花稅後)的款項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正式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之前，凱信銘能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股本或投票權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認購完成時，凱信銘能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8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29%。

計及從要約的有效接納接獲的139,1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後，凱信銘能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820,139,1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29%。

於要約截止時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317,986,46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83%。因此，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有關將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的充足水平的規定。凱信銘能源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就配售部分認購股份及要約股份(「配售」)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凱信銘能源及本公司預計配售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完成。此外，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J&A Investment亦可能為公眾持股量目的而將其部分股份出售予若干投資者，該等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聯，且並非凱信銘能源的一致行動人士。預期配售及／或J&A Investment出售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八時正之前完成，其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有關將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的充足水平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就公眾持股量的恢復刊發公佈。

除認購外，凱信銘能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的權利。凱信銘能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亦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承董事會命
凱信銘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許智明博士，G.B.S., J.P.

承董事會命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明博士，G.B.S., J.P.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智明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明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許智明博士G.B.S., J.P.為凱信銘能源的董事，而泰銘石油為凱信銘能源的公司董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許智明博士G.B.S., J.P.為泰銘石油的唯一董事，而尼爾• 布什先生為AMA Energy的唯一董事。

全體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凱信銘能源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及週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凱信銘能源、泰銘石油及AMA Energy董事願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及週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